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2021〕472号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五华城区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关于印发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216号）文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2021年10月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五华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非居民气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为6.65元/m³。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二、执行时间：2021年11月12日起执行。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及时做好销售衔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稳定供应，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府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商务局。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